

# 國立臺灣大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與課業輔導工作契約書

一、聘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二、工作內容（請勾選）：

1.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筆記抄寫、課程聽打、陪讀、報讀、點字、錄音、生活照顧、日常活動等有助於學習與校園適應之協助。
2.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本科系、所課程之課業輔導。

三、保密協定

1. 對於接受服務的同学個人隱私需尊重與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2. 如有違反保密協定經查屬實，將立即停聘並知會所屬學院系所師長。

四、薪資規定

1. 助理人員時薪：依教育部規定之基本薪資計算，每小時 168 元。
2. 課輔鐘點費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，大學生鐘點費200元、研究生鐘點費300元、講師鐘點費 695 元、助理教授鐘點費760元、副教授鐘點費 820 元、教授鐘點費955 元。

五、工作守則與規範：

1. 協助者或課輔者應切實執行特教學生必要之生活、學習協助或課業輔導之工作內容，並核實呈報。
2. 若有工作不實與不當核銷之情節發生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提報本校獎懲委員會進行懲處或若觸及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將依法追究。

受雇者簽名

系所主管簽名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